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646

债券简称：20 中武 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本制度经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 目的

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0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

### 3.0 定义

本制度所称债券募集资金系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

场等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不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 4.0 职责

4.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违规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3 公司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应配合受托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4 司属各单位（募集资金使用者）应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 5.0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5.1 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2 公司原则上在不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前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2.1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5.2.1.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2.1.2 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5.2.2 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公告。

5.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5.4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5.5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5.6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方向。

## 6.0 附则

6.1 本制度未规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切实做好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6.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6.3 本制度与公司其他规定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6.4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